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7期(总第75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7期

(总第75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
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 (1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发展战略
与政策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计划科研
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 (19)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信用评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大事记

2020年3月 (3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三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省上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稳住“三农”基本盘，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 全面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确保现行标准下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剩余贫困县全部摘帽。建立挂牌督战机制，省级挂

牌督战未摘帽的深度贫困县和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贫困县，由省级领导定点督战，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推动解决。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对特殊贫困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县级要千方百计加快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贫困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实施。优化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政策。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二)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逐村逐户逐类逐项排查问题、查缺补漏，全面整改销号。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贫困县要将不低于30%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扶贫。完善龙头企业绑定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支持力度。加强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养，着力解决扶贫产品销路问题。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好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基本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社区党建、社会融入

等问题。扩大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规模。坚持“富脑袋”与“富口袋”并重，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三) 做好考核验收和宣传工作。严把贫困退出关，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做好考核验收。加强常态化督导，在脱贫攻坚一线督进度、督整改、督落实。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宣传，全方位宣传新时代全省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讲好中国减贫云南故事。

(四) 坚决落实“四个不摘”。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继续执行对贫困县的主要扶持政策，强化沪滇、粤滇扶贫协作，发挥好定点扶贫单位作用，继续推进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保持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扶贫队伍稳定，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县，省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五) 强化脱贫攻坚监督。加大对各级党委、政府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及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脱贫攻坚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贫困县摘帽后“四个不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和处理。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

(六) 谋划接续推进减贫工作。脱贫攻坚

任务完成后，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摘帽县要坚决杜绝出现撤摊子、甩包袱、松口劲、歇歇脚等情况，坚持不懈提升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积极探索解决相对贫困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的长效机制，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实施意见。

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七) 稳定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达6249万亩、1870万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全省耕地保有量不少于87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7341万亩。稳步调整粮食种植结构，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支持政策，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用地指标。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巩固提升糖料蔗生产能力。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类农业保险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服务模式。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八) 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推动“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等措施落实落地。加快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转换率，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把小农户带入

大市场，让大企业带动大产业发展。高质量建设“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完善投资奖补措施，突出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引导和支持经营主体发展有机茶叶，花卉无土栽培，蔬菜、水果小包装，中药材配方颗粒，坚果、咖啡精深加工，肉牛、生猪规模化养殖和集中屠宰深加工等，抢占行业制高点。建设一批云品展销中心和绿色食品区域交易中心。抓好品牌打造和基地建设管理、认定、奖补工作，推动产品落在品牌上、品牌落在企业上、企业落在基地上。加强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完善从种植到消费全产业链的有机认证信用体系。有效开发农村市场，加强与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加快公共仓、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应用场景功能，完善“产品库+公共服务+营销渠道”供应链体系，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提高农产品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比例。着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机作业、农田灌排、农资配送、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实施跨区作业，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在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领域实施一批数字农业项目，采取政府补助、企业主体的方式，积极引入大企业参与建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一部手机云企贷”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绿色食品产业为主导，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全域旅游、教育文化、大健康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等深度融合，拓展产业发展潜力和空间。按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加强统计核算，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

(九)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规划建设58个生猪生产重点县(市、区)。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促进产销精准对接，充分用好沪滇、粤滇扶贫协作机制和消费扶贫有关政策，加强与上海、广东、重庆等地区的衔接合作，建立完善长期稳定的供需对接机制。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支持奶业、禽类、牛羊等生产，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

(十)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有效扩大农业投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400万亩以上。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大力支持冷链物流建设，制定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投资鼓励政策，实施农产品冷链

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十一) 稳定农民工就业。落实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等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做好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工作，提高农民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农民工失业后，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每年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300 万人次。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对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与易地扶贫搬迁，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结合起来，就近就地吸纳农民就业。用好沪滇、粤滇扶贫协作和“万企帮万村”平台，扩大向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劳务输出，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帮助贫困家庭、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措施。以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为重点，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落实根治欠薪各项举措，完善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劳动力。

三、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十二)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乡、村“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在全面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的基础上，完成“直过民族”地区、沿边抵边地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和 27 个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迪庆州、怒江州和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全面完成全省农网改造升级目标。实现全部行政村宽带网络接入能力达到百兆以上，3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有效覆盖率达 90%。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政府预算。

(十三) 有效保障农村供水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统筹布局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大农村饮水行业监管力度，建立合理的供水水价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十四) 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硬任务，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 1 档标准。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00 万座以上，全省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处理，95% 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试点示范。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鼓励

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维修保养进行补助。引导支持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加强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实现乡镇村庄规划管控基本覆盖，基本解决村庄私搭乱建问题。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创建。

(十五)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快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压实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法定责任，健全联控联保责任体系，加大依法控辍保学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四步法”实施力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大力实施普通高中建设项目，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统筹推进“一乡镇一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在没有任何学前教育机构、适龄幼儿达10人以上的行政村，利用村委会场所等既有公共安全房舍建设1所普惠性幼儿园，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增加学位供给，有效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上学问题。加强农村特殊教育。实施乡村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培训项目，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学前儿童普

通话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十六) 强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入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建设，试点县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消除医疗服务空白点。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师招聘程序。对应聘到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给予大学期间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允许各地区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依法依规、分区分级开展精准防控，构筑外防输入严密防线，坚决打赢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十七) 扎实做好农村社会保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巩固参保率。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州（市）域范围内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十八) 加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力度。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

建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村寨创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扩大乡村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乡土文艺团体发展，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发展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十九）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抓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突出九大高原湖泊和六大水系流域重点区域，开展一批农药化肥减量示范区建设。加强农膜污染治理。落实秸秆禁烧管控措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四、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二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发动群众发展乡村产业，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密切联系群众，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深入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和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严格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

力度，深化“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持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加强指导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合力。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健全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机制。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二十一）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坚持县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乡镇和村，提高乡村治理效能。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加强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审批、服务、执法等统一管理、一站式服务的乡镇平台。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力量。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扎实开展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开展农村早婚早育治理。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公序良俗、村规民约、志愿服务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建设，加强抵边村镇建设，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

（二十二）调处化解乡村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畅通农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方

式的衔接联动机制。加快建设一体化、智能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行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对直接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制度。

(二十三)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

五、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措施

(二十四)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做好“三农”工作，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三农”工作更加突出位置，完善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建立农村良性发展机制。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县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

农”工作队伍，提高农村干部待遇。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强化目标导向和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省委巡视重要内容。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

(二十五) 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突出短板相适应。各级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各地区应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扩大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结构、提高效能。依法稳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农业农村投入比例，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收益，在优先保障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费用后，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落实好国家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正向激励政策，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做好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适度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工作。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坚持县域法人地位。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深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完

善政银企担保合作机制，创新农业融资担保和保险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维度、定制式金融产品，强化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

(二十六) 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配套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5亩。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审批审核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推进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研究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政策措施。

(二十七) 推动人才下乡。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统筹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县域内人才统筹培养使用制度。有组织地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

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

(二十八)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研发推广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特色品种。加快适应山坡地、小块地农机研发和运用，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发展壮大服务“三农”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采取长期稳定的支持方式，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加快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九) 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按照中央部署，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的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争取国家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途径。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集体资产管理。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农垦、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农业水价等改革。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2020年4月12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9 号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3 月 9 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阮成发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证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梯，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

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预防和事故赔偿作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电梯的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公益性宣传，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学龄前儿童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第七条 电梯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参与有关标准制定，协助、配合开展技术鉴定、监督检查、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电梯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章 电梯生产

第九条 电梯生产活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

电梯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条 电梯出厂时应当随附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作出记录；

(二) 对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安全运行和维护保养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和必需的电梯备件；

(三) 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电梯使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四) 不得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

(五) 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符合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电梯制造单位因法人资格终止、丧失相应资质等原因依法不能承担相应安全责任且无义务承受人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制造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

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配套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梯安装使用的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实施电梯改造的，施工单位应当出具有关技术文件，加贴电梯改造铭牌，注明改造施工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改造日期等信息，并对改造后的电梯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

第三章 电梯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电梯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电梯，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 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 电梯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受托人为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为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为使用单位；

(五) 出租、出借电梯或者含有电梯的房屋、场所的，出租、出借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六) 其他不能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落实。

未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 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变更的, 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向新电梯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依法承担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规定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督促其规范管理;

(二) 确定专人管理电梯钥匙, 并记录钥匙使用情况;

(三) 建立并长期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四) 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以及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电梯安全有关信息;

(五) 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并作出记录; 没有电梯维护保养资质的, 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六) 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 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 保持电梯紧急救援通道畅通;

(八) 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时,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九) 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对机场、码头、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 在客流高峰时段,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值守, 疏导客流,

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第十九条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电梯, 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全面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

电梯发生事故的,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 实施救援, 并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的, 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 专款专用, 每年至少向业主公布 1 次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二十一条 居民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 所需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 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未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 由电梯使用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二) 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且已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 由电梯使用单位提请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 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由业主委员会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三) 使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电梯使用单位报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 由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四) 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不足的, 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

属于共有的，由共有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分摊有关费用，电梯共有人依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乘用规范，安全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使用明示停用的电梯；
- (二) 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 (三) 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
- (四)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或者在其出入口滞留；
- (五) 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 (六) 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附属设施、标志、标识；
- (七)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电梯维护保养

第二十三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其维护保养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1次应急演练；
- (二) 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 (三) 每年度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至少对电梯进行1次自行检查，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自检报告；
- (四) 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以及自行检查记录档案，档案至少保存4年；
- (五) 发现事故隐患时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六) 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设置24小时维护保养值班电话，保证电话有效应答并做好记录。接到乘客被困故障通知后，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可以采取签订联保协议等方式委托其他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单位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记录至少保存4年。

第五章 电梯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

第二十六条 电梯安全管理依法实行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制度，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 (二) 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三) 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立即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 (四) 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用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电梯使用单位可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 (一) 遭遇水浸、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二) 故障频率高, 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三)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使用单位根据安全评估结果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和故障频率较高的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 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 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组织应急救援。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

故隐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并向公众开放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依法向社会公开电梯安全监管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 原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使用单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原电梯使用单位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科规〔2020〕1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12月19日云南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6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 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根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3号)、《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41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云财教〔2019〕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专项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旨在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前瞻性、基础性、关键性重大问题开展战略规划和

政策措施研究,服务省委、省政府和省科技厅科技创新决策需要。专项研究重点包括: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重大项目、创新管理等。

第三条 专项组织和管理遵循“支撑决策、分类管理、研以致用、鼓励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项组织实施与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科技评估、监督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题确定

第五条 专项项目分为委托项目、稳定支持项目和开放项目三类。

(一)委托项目是指根据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决策需要,委托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机构(团队)进行研究的项目。重点研究科技政策、法规、

战略、规划等，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撑省科技厅中心工作。

(二) 稳定支持项目是指根据省委、省政府在科技领域的重大决策需求、省科技厅年度重点工作需求和应急性、配套性、评价性、前瞻性、持续性研究需求，由云南省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业化机构开展研究的项目。

(三) 开放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择优立项支持的项目。旨在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研究力量作用，开展开放式、专业化研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委托项目由省科技厅结合工作需要提出选题建议。

第七条 稳定支持项目由省科技厅结合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研究任务，以及云南省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业化机构收集整理的科技创新决策需求，提出年度选题建议。

第八条 开放项目由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创新总体部署，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面向云南科技创新智库成员单位征集选题建议，围绕科技创新和科学决策需求凝练选题，确定年度选题建议，公开择优遴选立项。

第九条 选题建议应包括建议研究的项目名称、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经费需求、建议承担单位等。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负责汇总选题建议，进行总体协调，按程序报批审定。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有关规定，适时发布开放项目申报指南。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

注册。

(二) 为云南科技创新智库成员单位，或在有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机构。

第十二条 鼓励跨部门、跨学科合作研究，鼓励联合国内外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研究。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的申报和研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可吸纳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专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有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协调能力，在项目研究全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同时主持1个本专项项目，有在研或逾期未验收本专项项目的不得承担新项目。

第十四条 经省科技厅审定的委托项目和稳定支持项目选题，直接立项支持，省科技厅与受托单位协商确定具体研究内容并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十五条 开放项目通过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开放项目进行立项评审。项目评审内容包括：项目选题是否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要求，研究内容是否具有时效性和针对性，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应用价值，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研究团队是否具备完成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等。同一选题，原则上支持1个项目。同一单位申报的多个项目，原则上择优支持1个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择优选出的项目，提交省科技厅会议审定（审议）并公示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支持。省科技厅根据财政年度预算要求和实际情

况确定项目金额。按照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库管理办法，统一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立项及管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服务、监督和评价，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项目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项目承担单位吸纳外单位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的，须明确外单位人员在项目组中的研究任务，可列支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合同书签订1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组织同行专家开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如需变更执行期，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实施期限到期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后方可变更。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最多延期1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完成任务，确因特殊情况逾期未完成者，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报告。

省科技厅根据《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书内容，或进行终止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发生不可抗拒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终止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可作出终止项目的决定：

（一）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组不具备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

（三）除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在规定的研究期限内未能完成研究任务。

（四）超出项目实施期限3个月，项目承担单位未提出验收申请或终止申请。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现象，造成不良后果。

被终止的项目，项目专项经费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文件代拟稿、论文著作等。项目实施期限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阶段性成果2篇以上，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由省科技厅对其成果的应用价值提出认可意见，方可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的形式采取专家评审验收，或经省科技厅批准直接验收两种形式。

（一）专家评审验收主要采取会议评价的方式。评价内容依据项目合同书规定，重点从研究材料的完备性、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情况、经费使用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验

收意见。

(二) 直接验收主要针对调研类、总结类、政策起草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内形成的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成果，被省科技厅采纳、直接应用，或代起草的政策正式出台的，可向省科技厅申请批准直接验收，获批后直接办理验收证书。

第三十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办理成果登记手续，并在取得验收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材料报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统一归档。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资助”字样。

第三十二条 研究成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应用：

(一) 项目组向省科技厅上报研究成果，把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信息，通过省科技厅渠道上报，供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

参考。

(二) 省科技厅根据研究成果制订有关政策或采取有关工作措施。

(三) 省科技厅将有决策支撑和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刊发在相关内刊，供省科技厅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四) 出版有关研究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5日。2018年7月6日发布的《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科规〔2018〕1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0〕2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0年2月21日云南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8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信用监管措施，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省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包括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评估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获奖、提名等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责任主体），以及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单位等单位或机构（以下简称单位或机构责任主体）。

第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分为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和科研一般失信行为。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等行为。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应予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科研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履职不力、管理不当、监管不严等违反省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或约定等行为。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应予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以下简称观察名单）。

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责任部门为省科技厅，承担省科技计划黑名单和观察名单的列入和移出，向社会公布或向相关责任主体通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以及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惩戒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为省科技计划失信行为记录管理配合部门，按照科研诚信建设和省科技计划管理职责，提供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线索、核实失信行为信息、协助失信行为线索查证、提出观察名单列入建议、协助黑名单责任主体惩戒期满科研诚信审查、审核观察名单移出申请，以及配合省科技厅对黑名单或观察名单责任主体实施约束、惩戒及督促整改等。

第六条 省科技厅依托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和云南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对黑名单、观察名单实施信息化管理。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项目名称及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

对单位或机构责任主体，根据处理决定，还应记录直接责任人员科研失信行为信息。

第二章 黑名单、观察名单列入

第七条 自然人责任主体具有以下《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属科研严重失信

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二) 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项目经费使用违规并造成重大损失;科研论文、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学术造假。

(四)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 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形。

第八条 单位或机构责任主体具有以下《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属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项目推荐部门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 专业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九条 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情形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应予列入黑名单。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或单位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买卖、科研论文代写代发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调查核实或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对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条 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成员单位推送的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应予列

入黑名单。

第十一条 违反省科技计划管理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经省科技计划监督或项目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部门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提出建议，省科技厅审核后应予列入观察名单。

(一) 不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送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二) 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或擅自调整考核指标等。

(三) 项目执行期满三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项目执行未按期完成，不按规定时限提出延期申请。

(四) 项目终止后不按要求和时限退还财政科技经费。

(五) 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违规使用财政科技经费，造成不良影响或轻微损失。

(六) 咨询评审专家和科技服务机构未遵循回避原则，咨询评审专家不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科技服务机构隐瞒或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未如实和及时报告省科技厅。

(七)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未遵守科技计划相关规定、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及管理和服务协议（承诺），造成不良影响。

(八)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部门年度承担或推荐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超过三个（含三个），或年度承担或推荐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在当年应验收项目数中占比超过 50% 的。延期项目验收时限以批复同意的项目完成日期为准。

(九)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部门存在缓拨项目经费等现象、督促追回经费不力。

(十)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部门未按

要求报告绩效评价或有关统计数据。

(十一)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章 科研失信责任主体惩戒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省科技计划管理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黑名单责任主体推荐或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和服务、申报国家和省科技奖励，以及给予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府采购、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黑名单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信用约束和惩戒措施：

(一) 对黑名单自然人责任主体及其所在单位或机构，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平台人才遴选工作中，将责任主体黑名单失信行为信息作为重要依据。

(二) 对黑名单单位或机构责任主体，以及违纪违规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被记录两个及以上黑名单自然人责任主体所在的单位或机构，要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实施严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暂停观察名单责任主体推荐或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服务、申报国家和省科技奖励的资格。暂停对观察名单责任主体给予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府采购、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同时，在后续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利用观察名单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信用约束和惩戒措施：

(一) 对观察名单自然人责任主体及其所在单位或机构,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平台人才遴选等工作中,应将观察名单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二) 对观察名单单位或机构责任主体,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被记录五个及以上观察名单自然人责任主体所在的单位或机构,要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点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责令观察名单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拒绝整改、虚假整改、消极整改和逾期整改等观察名单责任主体应予列入黑名单。验收项目逾期时限不得超过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规定时限一年,财政科技经费退还逾期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终止通知规定时限一年。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据实举报省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统筹全省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调查核实的被举报科研失信责任主体应予列入相应的黑名单或观察名单。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另有相关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通过门户网站对拟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责任主体。省科技厅书面告知拟列入观察名单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告知所在单位或机构)。

省科技厅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列入黑名单、观察名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自然人责任主体还应向其所在单位或机构通报。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黑名单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并同步

推送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云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成员单位,以共享失信行为信息和实施联合惩戒。

观察名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由省科技厅掌握使用,不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黑名单、观察名单移出

第十九条 黑名单、观察名单实行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黑名单责任主体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经省科技厅审查后应当从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移出。观察名单责任主体按要求完成整改,经省科技计划监督或项目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部门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报省科技厅审查后应当从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移出。

第二十条 由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成员单位推送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应在相关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成员单位取消惩戒后从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移出。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移出黑名单、观察名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单位或机构通报。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移出黑名单责任主体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移出黑名单责任主体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云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成员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拟被列入黑名单或观察名单存有异议的,可自公示或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

复查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省科技厅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自复查申请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复查。复查结果由省科技厅书面告知申请人，复查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及时予以更正。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黑名单责任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惩戒的生效期限自行政或司法机关等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的生效日期算起；对观察名单责任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惩戒的生效时间以省科技厅做出审查决定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责任部门及配合部门工作人员在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过程中，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将按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4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8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信用评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0〕3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2月21日云南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8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云南省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省科技计划实施和管理各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试行）》，结合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省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

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实施、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包括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项目推荐部门、项目专业管理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科技信用评级管理是指省科技厅

对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在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开展相应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四条 科技信用评级管理主要包括对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信用评级和激励惩戒工作：

（一）立项管理。对遵守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立项评审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资金管理。对编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自筹资金筹集、财务情况报告，以及资金使用、核算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管理。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日常跟踪管理、中期评估、随机抽查、重大事项和进展情况报告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验收管理。对省科技计划项目总结、考核指标完成、资金决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等行为中的诚信情况，以及验收工作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其他。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实施、管理和服务相关的其他诚信状况，以及纪律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二章 信用记录

第五条 信用记录包括对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及不良信用行为。

第六条 基本信息指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及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参与实施、管理和服务的省科技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识别和实施期限等。

第七条 良好信用记录的内容包括以下两

个方面：

（一）守信行为。指科技信用责任主体从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实施、管理和服务全过程遵守相关规定，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遵守科技管理工作规定，如期较好完成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二）显著成效。指科技信用责任主体通过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科技成果奖励，以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等客观事实。

第八条 不良信用记录的内容包括：科技信用责任主体主观故意违反省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规定、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等科研诚信要求，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法违纪，以及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等级及评价标准

第九条 科技信用评定分为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等级，分别用AA、A、B、C表示。信用优秀（AA级）和信用良好（A级）为良好信用，一般失信（B级）和严重失信（C级）为不良信用。

第十条 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通过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科技成果奖励，以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等客观事实，评定为信用优秀（AA级）。

（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信用评定为信用良好（A级）：

1.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2. 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3. 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要求通过验收。

4. 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报告绩效评价或有关统计数据。

5. 项目抽查、评估、绩效考评结果良好，检查科研经费使用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1. 年度承担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超过三个（含三个），或年度承担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在当年应验收项目数中占比超过50%的。延期项目验收时限以批复同意的项目完成日期为准。

2. 存在缓拨项目经费等现象、督促追回经费不力。

3. 未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或督促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4. 未按要求完成或督促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报告绩效评价或有关统计数据。

5.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项目资格。

2.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未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4. 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5.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形。

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为项目负责人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通过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科技成果奖励，以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等客观事实，评定为信用优秀（AA级）。

（二）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信用评定为信用良好（A级）：

1.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2. 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3. 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要求通过验收。

4. 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报告绩效评价或有关统计数据。

5. 项目抽查、评估、绩效考评结果良好，检查科研经费使用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1. 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2. 未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报告

绩效评价或有关统计数据。

3. 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或擅自调整考核指标等。

4. 项目执行期满三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项目执行未按期完成,不按规定时限提出延期申请。

5. 项目终止后不按要求和时限退还财政科技经费。

6. 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违规使用财政科技经费。

7.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承担项目资格。

2. 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 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实施项目;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项目经费使用违规并造成重大损失;科研论文、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学术造假。

4. 套取、转移、挪用、贪污项目经费等,谋取私利。

5. 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6.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形。

第十二条 责任主体为咨询评审专家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一)咨询评审专家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

信用评定为信用优秀(AA级):

1. 在项目评审、咨询、抽查、评估和验收等过程中连续三年严格履行承诺义务,遵章守纪,客观公正,认真负责。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二)咨询评审专家在评审、咨询、抽查、评估和验收等过程中认真履行和完成承诺义务,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不良行为发生的,信用评定为信用良好(A级)。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咨询评审专家,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1. 不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

2. 未遵循回避原则。

3.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咨询评审专家,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 弄虚作假,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意见。

2.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等信息。

4.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责任主体为项目推荐部门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一)项目推荐部门连续三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信用评定为信用优秀(AA级):

1. 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和建议等。

2. 年度推荐项目承担单位无到期未验收项目、暂缓暂停项目及强制中止项目。

3. 协同省科技厅开展项目抽查、评估或审计等，协调项目的实施。

4.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5. 按要求协调实施项目统计调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报告绩效评价或有关统计数据。

6. 管理项目取得显著成效或获得项目相关的国家、省科技成果奖励，以及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等。

（二）项目推荐部门无不良信用行为发生的，信用评定为信用良好（A级）。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部门，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1. 年度推荐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超过三个（含三个），或年度推荐逾期未验收及终止项目总和数在当年应验收项目数中占比超过50%的。延期项目验收时限以批复同意的项目完成日期为准。

2. 存在缓拨项目经费等现象，督促追回经费不力。

3. 督促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等）约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报告和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不力。

4. 督促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报告绩效评价或有关统计数据不力。

5.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部门，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项目资格。

2.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4. 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5.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等情形。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为科技服务机构的，科技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一）科技服务机构无不良信用行为发生并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信用评定为信用优秀（AA级）：

1. 在科技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认真遵守省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及管理和服务协议（承诺）。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3. 在科技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科技服务机构无不良信用行为发生的，信用评定为信用良好（A级）。

（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

单的省科技计划科技服务机构，信用评定为一般失信（B级）：

1. 未遵守省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及管理和服务协议（承诺），造成不良影响。

2. 未遵循回避原则。

3. 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未如实和及时报告省科技厅。

4.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已列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省科技计划科技服务机构，信用评定为严重失信（C级）：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服务资格。

2. 利用管理和服务职能，设租寻租，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违反委托合同或协议等约定，不按制度或违反制度规定履职；工作严重失职，所管理和服务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相关工作人员严重违纪违规，造成严重问题和恶劣影响。

4. 违反合同或协议等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5. 不配合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估等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等。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等信息。

7.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管理和评级结果使用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

的信用评价标准和《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对省科技计划责任主体开展科技信用评级评级工作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对信用评级为信用优秀（AA级）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省科技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支持其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对信用评级为信用良好（A级）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省科技厅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对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B级）和严重失信（C级）的科技信用责任主体，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其实施相应的信用约束和惩戒。

第十七条 科技信用评级结果应纳入省科技厅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和云南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科技信用责任主体应配合省科技厅开展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对科技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诉。科技信用评级信息按照规定和程序向相关责任主体通报或依申请公开。

第十九条 科技信用评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按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4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8日。

2020年3月

3月2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关于近期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力戒心存侥幸、麻痹大意，紧绷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省“三农”工作、煤矿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信访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32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国家相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精神，安排部署工作。李玛琳主持会议。

3月3日 省委常委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关于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加快推进交通发展等有关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应用导向、需求导向，紧盯目标、突出特色，坚定信心、

一抓到底，持续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会议听取“数字云南”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对云南省政务云、智慧教育建设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2号通告《云南省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十条措施》。

3月4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2019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部署今年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云南实际推进法治实践，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实际成效促发展、保善治。阮成发、王予波出席。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总结分析2019年全省对外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听取我省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德宏州对外工作情况等汇报，审议《云南省贯彻落实〈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等文件。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坚决落实中央对外方针政策，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将地方综合实力有效转化为国家对外工作资源，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营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阮成发、王予波出席。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委外办、有关州（市）负责同志列席。

云南援助咸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向咸宁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对云南医疗队的关心关爱表示感谢，向云南对口支援湖北前方指挥部工作人员和全体医务工作人员表示慰问。李玛琳主持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34次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的部署要求，以及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研究部署境外疫情输入防控等重点工作。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玛琳主持会议。

宗国英出席澜沧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澜沧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澜沧县高质量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月5日 全省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一手抓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投资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中的关键性支撑作用，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边境地区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推进会在昆明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6日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政治上对标对表，行动上坚决有力，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以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更加扎实的作风，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夺取战“疫”战“贫”两场硬仗的全面胜利。阮成发、王予波、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宗国英出席会议。李玛琳主持会议。

全省政府系统政策咨询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7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3月8日 8—10日，陈豪在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检查指导、调研工作时强调，要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以赴稳定经济社会运行，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刘慧晏、张国华参加调研。

3月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粮食安全、电梯安全管理等工作。

3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36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玛琳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向湖北省捐赠10万个N95口罩。李玛琳出席捐赠仪式并讲话。

3月11日 11—12日，阮成发在曲靖市调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近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千方百计抓投资

强产业稳就业，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各项政策措施，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慎终如始、善作善成，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李文荣、王显刚、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视频调度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主持会议并作工作安排。

11—12日，和良辉深入大理州调研滇中引水工程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有关情况，并主持召开加快滇中引水控制性工程建设进度座谈会。

3月12日 陈豪率队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检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改革发展等工作。宗国英、刘慧晏、董华参加调研。

3月13日 陈豪率队到玉溪市检查指导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落实河（湖）长责任、督促检查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宗国英、刘慧晏参加检查指导。

阮成发深入会泽县督战脱贫攻坚，并召开会泽县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会前，阮成发深入会泽县新建成的钟屏小学和以礼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点搬迁户家中，检查指导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了解搬迁户就业、就学、生活等情况。李文荣主持会议。王显刚、陈舜、杨杰出席。

张国华在昆明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西南大区总经理潘新春一行进行座谈。

3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来滇开展调研。省委、省政府与工作组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自然

资源部副部长、国家自然资源副总督察库热西出席工作座谈并讲话。陈豪、阮成发出席。宗国英介绍我省复工复产有关情况。刘慧晏、王显刚、杨杰出席工作会谈。

3月15日 15—16日，陈豪率队在文山州检查指导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督促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董华参加检查指导。

云南省区块链中心在昆明市五华科技产业园挂牌成立。阮成发致辞并揭牌。云南省区块链产业联盟宣布成立，38家国内外企业率先加入该联盟。云南省发展改革委、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合作协议。挂牌仪式前，阮成发会见高红冰等企业家。宗国英、陈舜、杨杰，以及阿里、浪潮、趣链、中思博安、圣加南等区块链企业负责人参加仪式。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38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

神，听取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等工作。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侯建军、王光辉、高道权出席会议。

3月17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定必胜信念，保持头脑清醒，慎终如始、再接再厉，以更严作风、更实举措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迅速发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陈豪主持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一行。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东航集团吴永良、冯德华参加会见。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举行第40次会议，视频连线云南省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前方指挥部。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祝贺咸宁市确诊病例清零，向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的医疗队员致以崇高敬意、表示衷心感谢。李玛琳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2020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3号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

3月18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

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以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主持学习。阮成发、王子波、赵金、程连元、张太原、李文荣作交流发言。

18—22日，阮成发赴普洱市、临沧市，就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全面发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进行调研。王显刚、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云南援助湖北医疗队首批返滇队员共205人抵昆。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李玛琳到机场迎接，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向医疗队员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9日 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第二批返滇队员抵昆。李玛琳到机场迎接，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向医疗队员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3月20日 陈豪率队在滇中新区调研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检查督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宗国英、程连元参加调研。

张国华出席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9年商务工作成效，对2020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21日，任军号深入昭通市大关县检查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到巧家县白鹤滩、县公安局实地调研搬迁移民维稳工作，并召开会议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月21日 陈豪出席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宗国英主持会议。刘慧晏、王树芬、李玛琳出席。

3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长水机场举行隆重仪式，欢迎云南省支援湖北医疗队队员载誉归来。陈豪出席欢迎仪式并讲话，王子波出席欢迎仪式。宗国英主持欢迎仪式。李小三、刘慧晏、李玛琳一同到机场迎接。

3月23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和国务院扶贫办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我省整改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1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全省安全生产、抗旱减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政府立法等工作。

3月24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阮成发、王子波、杨春光、和良辉出席。

全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子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出席会议并提工作要求。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召开调研座谈会。宗国英主持会议并率队察看长水机场国际入境人员到达海关关口、国际通程待检室、中转旅

客等候休息区、机场联合工作组前置指挥平台，对境外疫情输入防控措施、工作流程进行实地检查；到昆明海埂宾馆，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返滇集中休养的支援湖北医疗队队员。张国华、李玛琳出席相关活动。

省委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会议并讲话。张国华、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会议。

3月25日 25—27日，阮成发到怒江州、保山市调研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并出席在腾冲市召开的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上，阮成发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建设规划，大力打造“8字形”大滇西旅游环线，加快建设因形就势、融入自然的高品质半山酒店，推动云南旅游产业凤凰涅槃、浴火重生。会前，阮成发率队到怒江州、保山市深入调研半山酒店规划建设情况，并到腾冲市启迪双创冰雪小镇、高黎贡山茶博园汽车营地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运营、品牌打造、招商引资等提出要求。陈舜主持会议。杨杰出席。

省政府召开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实施专项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犯罪及与其关联犯罪，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我省经济安全、社会安全、边境安全。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队伍警示教育大会。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 26—27日，陈豪率队在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检查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研沿边开放、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刘慧晏、张国华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怒江州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并在泸水市主持召开怒江州脱贫攻坚第6次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坚决彻底解决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会前，阮成发听取怒江州半山酒店、特色民宿规划建设情况汇报。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张国华对江城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检查督导，与市、县两级干部座谈交流，深入查找问题，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落实。

26—27日，和良辉到文山州调研烈士祭扫和清明祭扫工作，实地督导农村饮水安全和低保兜底等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4号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

3月27日 阮成发在腾冲市主持召开全省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近期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科学分析研判当前我省面临的境外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做好境内疫情精准防控，抓紧抓实抓细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措施，全力以赴严防死守，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政法系统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充分履行职能职责，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张太原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及省国家安全厅、

省司法厅、省信访局负责人安排工作。

3月28日 陈豪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主持召开沿边有关州(市)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座谈会,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宗国英就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作部署。刘慧晏、张国华、陈玉侯出席会议。

3月29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市调研文化旅游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采取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复工复产,保障景区景点安全有序运营,着力推动旅游市场尽早复苏,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宗国英、刘慧晏、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中国抗疫医疗专家组从云南昆明启程,赴老挝协助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李玛琳,老挝驻昆明总领事坎潘·冯桑迪为专家组送行并讲话。老挝政府副总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负责人宋迪与中国驻老挝大使姜再冬前往机场迎接。

3月30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关于近期全省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作为当前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细,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效,切实完善疫情防控策略和应对举

措,牢牢守住防线、把住关口、守好国门,精准有效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更大贡献。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立荣一行。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复工复产、实施健康云南行动、促进夜间经济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等工作。

3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2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通知要求,研究严防境外疫情输入等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张国华、李玛琳出席。

2020年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国华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5号通告《关于严防境外疫情经陆路水路输入的通告》。